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00 在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大会的股东和授权代表共 5 名，代表股份 41,525,988 股，占公司总股本 89,646,750 股的 46.32%，股份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律师亦出席了会议。本次大会的各项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吕华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提案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 41,525,9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深圳证券监管办公室关于执行上述文件的通知，并根据各主要股东的提议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作出以下修订：

1、将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七）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董事会有权在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各不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50%的事项作出决策；”

修改为“(十七)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董事会有权在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各不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50%的事项作出决策;”

2、在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十七)项之后增加一项作为第(十八)项,原第(十八)项相应作为第(十九)项,该新增的第(十八)项内容如下:

“(十八)对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的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策;”

3、拟在原第一百一十二条之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一十三条,其后的条款序号相应顺延。该新增条款内容如下: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审批应遵循如下审批原则:

(一)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三)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

(四)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五)被担保企业的资信除必须符合本条第(四)项的规定外,还须达到以下标准:公司经营稳健、管理规范、无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记录、持续稳定的经营状况及合理的财务结构;

(六)被担保方必须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二)审议通过了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选举吕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 2004 年 2 月 27 日至 2007 年 2 月 27 日;

以 41,525,9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

2、选举陈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 2004 年 2 月 27 日至 2007 年 2 月 27 日;

以 41,525,9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

3、选举张建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 2004 年 2 月

27 日至 2007 年 2 月 27 日；

以 41,525,9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

4、选举吴功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 2004 年 2 月 27 日至 2007 年 2 月 27 日；

以 41,525,9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

5、选举汪运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 2004 年 2 月 27 日至 2007 年 2 月 27 日；

以 41,525,9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

6、选举张天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 2004 年 2 月 27 日至 2007 年 2 月 27 日；

以 41,525,9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

7、选举张瑞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 2004 年 2 月 27 日至 2007 年 2 月 27 日；

以 41,525,9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

8、选举刘泰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 2004 年 2 月 27 日至 2007 年 2 月 27 日；

以 41,525,9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

9、选举卢胜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04 年 2 月 27 日至 2007 年 2 月 27 日；

以 41,525,9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

10、选举熊楚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04 年 2 月 27

日至 2007 年 2 月 27 日；

以 41,525,9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

11、选举孔雨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04 年 2 月 27 日至 2007 年 2 月 27 日；

以 41,525,9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

12、选举高洪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04 年 2 月 27 日至 2007 年 2 月 27 日；

以 41,525,9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

以上当选董事简历见 2004 年 1 月 16 日《证券时报》。

(三) 审议通过了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选举赵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2004 年 2 月 27 日至 2007 年 2 月 27 日；

以 41,525,9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

2、选举任永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2004 年 2 月 27 日至 2007 年 2 月 27 日；

以 41,525,9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

另外,2004 年 1 月 13 日经公司职工代表选举朱云佳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当选监事简历见 2004 年 1 月 16 日《证券时报》。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申请公募增发 A 股条件的议案

公司二〇〇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增发新股的有关议

案》，由于该议案有效期至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现重新审核了关于公司符合申请公募增发 A 股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新股发行工作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增发新股有关条件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公募增发的资格。

以 41,525,9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100%；其中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流通股股份 290,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

（五）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二〇〇四年度公募增发不超过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以 41,525,9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100%；其中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流通股股份 290,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以 41,525,9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100%；其中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流通股股份 290,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

3、发行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

以 41,525,9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100%；其中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流通股股份 290,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

4、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帐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以 41,525,9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100%；其中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流通股股份 290,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

5、发行方式：本次增发采取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含自然人、法人和证券

投资基金)和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含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累计投标询价发行的方式。在本次增发网上认购时,本次增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流通股股东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享有一定比例的优先认购权。

以 41,525,9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100%;其中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流通股股份 290,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

6、发行定价:本次增发价格的下限根据刊登招股意向书前若干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的算术平均数或刊登招股意向书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按一定折扣确定,上限拟定为刊登招股意向书前若干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的算术平均数或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最终发行价格将依据网上对社会公众投资者(含原 A 股流通股股东)和网下对机构投资者累计投标询价的结果,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协商确定。

以 41,525,9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100%;其中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流通股股份 290,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

7、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5 亿元左右(不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世纪村王府、世纪村陶然府,上述两个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10.57 亿元,本次增发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世纪村王府项目 1 亿元,用于世纪村陶然府项目 4 亿元,建设资金不足部分拟由公司自筹解决。

以 41,525,9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100%;其中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流通股股份 290,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

该方案尚须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若本次增发获准实施,本公司将在招股意向书中对具体内容予以详细披露。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基于对房地产行业 and 深圳市房地产市场发展前景的认识和判断,为了进一步发挥“世纪村”的品牌优势,扩大公司住宅开发规模,增强竞争实力,公司将通

过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投资于世纪村王府和世纪村陶然府两个项目。世纪村陶然府项目总投资为 69016 万元，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4 亿元，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片区，总建筑面积是 139000 平方米，包括 5 栋 30 层的高层商住楼。项目完成后预计可实现净利润 8656.4 万元，投资利润率 12.54%，内部收益率为 22.09%，净现值为 4076.79 万元；世纪村王府项目总投资为 36697 万元，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1 亿元，项目亦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片区，建筑面积 75998.38 平方米，包括 2 栋 30 层高层商住楼。项目完成后预计可实现净利润 4519 万元，投资利润率为 12.32%，内部收益率为 23.79%，净现值 2582.35 万元。

以 41,525,9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100%；其中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流通股股份 290,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二〇〇四年度公募增发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次增发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发议案之日起一年。

以 41,525,9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100%；其中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流通股股份 290,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增发决议有效期内处理本次增发的具体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增发决议有效期内处理本次增发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增发股票的申报材料；
- 2、根据具体市场情况在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增发方案范围内决定本次发行时机、老股东优先认购比例、发行数量、询价区间、最终发行价、发行方式的有关事宜；
- 3、在本次公募增发 A 股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
- 4、签署本次增发新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 5、办理与本次增发有关的中介机构聘请等其他事项；
-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以 41,525,9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100%；其中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流通股股份 290,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募增发 A 股前形成的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增发前的滚存利润由增发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以 41,525,9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100%；其中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流通股股份 290,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了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王欣乐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王欣乐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欣乐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下称“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就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出新议案的情形、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2004 年 1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〇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大会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出席人员资格及会议登记办法、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等事项；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并按《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对所有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00 时在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公告内容，公司董事长吕华先生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股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签名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公司股份 41,525,98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6.32%。其中法人股股东代表（或股东代理人）3 人，代表公司股份 41,235,18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6.00%；社会公众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2 人，代表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 290,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32%。

2、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和股东代表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之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股东代理人）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通过表决，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全数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申请公募增发 A 股条件的议案”、“关于二〇〇四年度公募增发不超过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二〇〇四年度公募增发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增发决议有效期内处理本次增发的具体事宜的议案”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通过表决，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全数通过，并且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全数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募增发 A 股前形成的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通过表决，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全数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欣乐

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七日